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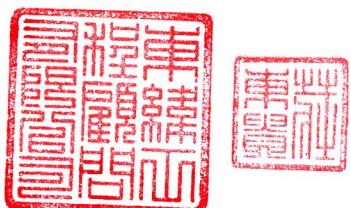
廠商 名稱	項 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程豐資通股份有限公司	1.	<p>契約 P.7</p> <p>7. 路燈巡查計畫，主要針對各區現有路燈異常及不亮項目執行例行巡查，並立即修復，提升維修效率，巡查路段以省道、市養道等重要道路或機關指定地點為主，巡查頻率每月至少1次，相關執行細節由廠商編製整體執行計畫書，提送專案管理審查，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。</p>	<p>1. 路燈不亮巡查，其巡查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並不符實際需求，主要道路人口密集，不亮案件多於巡查前已獲故障報修。</p> <p>2.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每期作為評核依據，巡查頻率，建議比照每績效評核1次。</p>	<p>路燈巡查計畫係針對各分區不定期及維修路燈時，可同步或配合計劃性巡查，以確保夜間路燈照明妥善率，並可主動發現路燈異常或不亮問題，立即修復，本案係成效式服務契約，應採主動服務並減少民眾故障報修，每月至少巡查1次，應屬符合現況需求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</p>
	2.	<p>契約 P.10</p> <p>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</p> <p>1. 績效評核及服務費用給付條件</p> <p>(1)每年進行2 次績效評核，第一次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請領該年度服務費用 40%，年度各期績效評核平均總</p>	<p>1. 過往 PFI(訂定)80 分</p> <p>2. 遇到不可抗力因素、或非屬於廠商責任範圍時，2 期分數皆會落在 85 分以下。</p> <p>3.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 80 分為標準(優於標</p>	<p>1. 已增列契約第5條附件五、16。績效評核指標 PS1.1-1.3、PS3.1-3.3、PS4.1-4.2如屬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或其他單位造成，廠商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事件發生後，當期績效評核內申請排外作業，提送函文送專案管理審核後，經機關</p>



廠商 名稱	項 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	得分達及格門檻 85 分以上時，請領該年度服務費用 60%。	<p>準 80 則往上加分，反之減分)，例如：</p> <p>評核項目 2.1 達基本發光效率 140Lm/w 該項指標得 80 分，以總分數定義卻視為不及格(未滿 85 分)。</p> <p>評核項目 2.3 燈具 IP65 及電源供應器 IP67 得 80 分，以總分數定義及格分數定義，本項產品搭配組合即不符契約基本要求。</p> <p>評核項目 2.4 照度均勻度基本標準 0.33 得 80 分，既以為標準，以總分數定義卻視為不及格。... 等略以。</p> <p>建議：為避免各指標及總分標準定義混淆顯不</p>	<p>核定，可列入排外因素不列入該指標計算。</p> <p>2. 績效評核及格分數為 85 分制，各分項評分採單獨占比計算，經全部加總計算後，方為總分，是以，各廠商應就整體評核項目積極爭取得分為目標，以達及格分數。詳請參閱修正之表一 績效指標 PS2.1。</p>



廠商 名稱	項 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		合理及相互抵觸，總得分及格分建議同各項指標得分一致訂為 80 分。	
	3.	契約 P.47 7. 設置新設、補增、遷移及移除路燈，其中 新設、遷移路燈之設置總數量每年第一區及第二區分別以各 750 座為上限，契約價金已含移除費及折舊費；通知施工時累計 750 座路燈時，將不予施作，超過部份由機關另案辦理。	1. 建議移除也需要納入 750 數量，在新設/補增/遷移才滿足設計之 15,000/座的平均合理性。 2. 燈桿傾斜、傾倒、滅失等，建議也納入新設/補增/遷移數量。	1. 本條文之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—試算表(4-1)風險評估項目，請貴司列入評估。 2. 表列定義新設、遷移路燈之設置總數量每年第一區及第二區分別以各 750 座為上限，符合訂定需求，經評估不予調整。
	4.	契約 P.47 10. 維護範圍內屬原區公所維管但無法換裝燈具(燈頭)之照明燈，如崁入式、吸頂式、埋地式、一體成型式、裝飾燈、其他型式等，廠商皆須負責維護惟不計入換裝數量。	該項目建議不納入維護	廠商皆須負責維護(可採用既有燈具型式或採替代照明燈具(需經機關同意))。



廠商名稱	項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5.	契約 P.49 20.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，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。	該項目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由廠商支付。	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20.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，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，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。
	6.	契約 P.50 24. 經機關依契約解釋屬於廠商應辦事項時(換裝、維護、風險)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相關應辦事項價金已含於契約中不另支付費用，廠商應立即配合執行，且廠商承諾並保證已於投標前明確了解並評估過此項風險，且同意此條規定後始參與投標。	該項太過廣泛，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、責任等，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，故建議刪除	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(4-1)風險評估項目，請貴司列入評估。
	7.	契約 P.51 38. 無論廠商有無過失，如因廠商無法與民眾和解而進入司法程序時，則後續所有的國家賠償、民事賠償金額，無論判決應支付單位，一律由廠商負	該項目不合理，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	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38. 無論廠商有無過失，如因廠商無法與民眾和解而進入司法程序時，則後續所有的國家賠償、民事賠償金額，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，如遇有相關



廠商 名稱	項 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	責支付全部之總賠償金額，倘廠商拒絕支付時，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，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，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。		求償案件，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倘廠商拒絕支付時，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，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，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。
	8.	臺中市智能路燈設備及平台測試驗證辦法 P.35 廠驗 - 室內測試驗證方法	該項目應為廠商自主檢測，並非訂於契約內進行辦理。	本項目基於智控器進場前，為確保其品質及連線狀況，由機關、專案管理會同廠商辦理進場查驗。

